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5）苏 0681 执 1805 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73440	陶银华	不动产权	吕四港镇大洋城 1 幢甲单元 702 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